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洲控股”）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根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包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5日出

具的《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P03231 号）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8)第 S00288 号），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不存在会计师对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6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9,732,453股，并决定以2018年5月15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鉴于此，公司应当于股权激励授予条件满足之日（即2018年4月25日）起60日内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公告及登记工作。

2018年6月20日，公司就前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权益登记事宜，并于2018年6月21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4日公告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18年6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664,831,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该利润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22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对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适用以下公式：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故经过本次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40 元调整为 15.20 元。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登记、公告，及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以及调整的方法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郭晓丹

经办律师:

石隼

年 月 日